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76版)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4月14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0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88元/股-63.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50,84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3,377.9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出现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4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0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2.88元/股-63.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46,720万股。

###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报价最高的单个配售对象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5.08元/股(不含25.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80万股(不含88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5.0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88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15:01:31至2021年4月14日15:01:3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5,2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8,046,72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7家,配售对象为7,734家,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报价申购总量为7,241,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038.37倍。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4.9081	25.0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24.9733	25.00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9733	25.0000
基金管理公司	24.9733	25.0000
保险公司	24.9914	25.0000
证券公司	24.9746	24.9900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24.9813	24.99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4.9638	24.9500
其他私募基金、期权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定资产计划、期权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4.7062	24.9900

####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

####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

#### 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4.9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24.9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4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599个,有效申购数量和为7,115,7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七、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致远新能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02倍。

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EPS(元/股)	2020年市盈率(PE)(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300228.SZ	富瑞特装	7.43	0.1241	59.87	98.2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4.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4.9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八、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333,4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00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后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获配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 (三)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获配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书。

2021年4月21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

####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90元/股。

#### (四) 资本公积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3,00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6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7,735.1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 网下、网上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则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上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 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 预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即可流通。

#### (七) 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堂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0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500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3920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查询"。